

青黄发改〔2022〕3号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文 件

青黄发改〔2022〕3号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2022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各有关功能区管委、指挥部；各有关镇街。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对应省级部门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责任科室
8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1.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 2. 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3. 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 4. 地方储备粮存储安全情况。 5.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第五条、第三十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市、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中心应急物资调度科
9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 3. 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 4. 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 5. 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 6.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 3. 《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四条。 4.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三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市、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中心应急物资调度科
10	粮食流通市场监管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管检查	1. 粮食收购者备案情况。 2. 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 3. 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 4. 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 5. 铁路出库进行质量最低量测定情况。 6. 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 7. 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8. 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第七40号）第三十八、三十九条。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五条。 3. 《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第四条。 4.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第三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市、县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中心应急物资调度科